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作为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；
- 3、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